



221012340348



检测 报 告

(2022) 新锐 (气) 字第 (10991) 号

项目名称 张家港南光化工有限公司

2022 年排污许可证监测-第三季度 (废气)

委托单位 张家港南光化工有限公司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九月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，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，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、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。
- 三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、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，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四、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- 五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。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

邮政编码：215600

联系电话：0512-35022007

企业邮箱：jiangsuxinrui@163.com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张家港南光化工有限公司	地址	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3号
项目名称	张家港南光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排污许可证监测-第三季度(废气)	项目地址	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3号
联系人	施文涛	电话	18051850971
现场检测人员	尹佳文、吴一峰	现场检测日期	2022年9月15日
实验室分析人员	张昱焯	实验室分析日期	2022年9月16日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2页。		

编制: 陆怡

审核: 陈彦

签发: 江

检验检测专用章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2年9月20日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任务编号：202210991

工业设备名称		危废仓库排气筒					
建成使用时间		/		烟囱高度 (m)	15		
处理装置		活性炭处理装置		燃料种类		/	
检测点位		Q1		采样时间		2022年9月15日	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14:27	14:47	15:07	均值	
1	烟道截面积	m ²	0.320				/
2	大气压	kPa	100.1				/
3	烟气温度	°C	26	26	26	26	/
4	烟气标干流量	m ³ /h	8688	8749	9219	8885	/
5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6.7	29.6	36.8	34.4	80
6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319	0.259	0.339	0.306	7.2
备注：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151-2016)表1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，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以下空白		



附表二：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	JCSB-C-053-20	2023.07.06
臭气泵-采样筒	labtm009	JCSB-F-071-20	/
气象参数仪	Kestrel5500	JCSB-F-041-16	2022.09.28
气相色谱仪	8860	JCSB-C-032-4	2023.10.26
以下空白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